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亿级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18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6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37,735,849.06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839,6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2,460,424,51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9,28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415,232.30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66060287922078228	1,359,999,9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881110826	49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51000001026179	700,000,000.00
合计		2,459,999,984.00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刘晓先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二)闭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2月1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和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月8日,公司将“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0-4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6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7,787	250,000	245,805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40,0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00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00万元。

注2: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00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000.00万元/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00万元。

注3:根据公司20169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55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41,972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11,883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合计	103,855

(二)闭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2月1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和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闭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月8日,公司将“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广汽回售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股票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转股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5日),利息为100×1.5%×165/365=0.6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在回售资金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8”,回售简称为“广汽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2,000万元、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1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存储方式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35,805.00	125.26	124,992.90	活期存款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40,000.00	65.36	38,017.54	活期存款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70,000.00	26.36	70,000	已销户
合计		245,805.00	216.98	232,410.44	13,585.18

注: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1.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前部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在项目实际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13,585.1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实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万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广汽回售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股票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转股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5日),利息为100×1.5%×165/365=0.6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在回售资金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8”,回售简称为“广汽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成功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9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6,970,958.90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守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的限制买卖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顺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92,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目前,杭州守成的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守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0-2020.4.17	7.0388	27,000,000	0.6586550%
合计				27,000,000	0.6586550%

三、其他说明
1.杭州守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棵酒 公告编号:2020-05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华实投资	是	13,340,000	4.83%	2.96%	2016年6月20日	2020年6月2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3,930,000	1.42%	0.87%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270,000	6.25%	3.8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天酒店”)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开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沙开税通[2020]16464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5,238,464.17元,减征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湖南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减免房产税5,238,464.17元。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